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京0101民初1470号

原告：北京恒安讯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一层100号。

法定代表人：徐彬，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新，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晓斌，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谷宏兵，男，197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修平，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党洁茹，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615室。

法定代表人：张一奇。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丽叶，女，该公司员工。

原告北京恒安讯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讯佳公司）与被告谷宏兵、被告北京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盾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7）京0102民初30159号民事判决书后，恒安讯佳公司提起上诉，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2民终9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述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重审案件的案号为（2019）京0102民初21243号，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恒安讯佳公司董事长及股东徐彬系该院人民陪审员为由，认为其不宜行使管辖权，故提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指定管辖。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2民辖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对本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法官任毅会同法官万红玉、法官王海超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2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恒安讯佳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徐彬、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新、被告谷宏兵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潘修平、被告鼎盾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丽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恒安讯佳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谷宏兵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得收入367000元归恒安讯佳公司所有，鼎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判令谷宏兵、鼎盾公司连带赔偿损失3021784.95元；3.判令谷宏兵、鼎盾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如下：

恒安讯佳公司是经营安全打印产品的公司，股东徐彬在信息安全领域工作多年，在该领域有广泛的人脉及资源。恒安讯佳公司成立之前，2014年9月18日，徐彬作为乙方与甲方上海传真通信设备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安全打印设备项目，甲方负责设备研发生产，乙方负责安全解决方案，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研发接口，并约定由徐彬单独设立公司进行市场推广。

谷宏兵当时系鼎盾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并担任鼎盾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谷宏兵主动找到徐彬，表示想加入徐彬的项目，同时承诺退出鼎盾公司。徐彬相信了谷宏兵的承诺，联合另一名股东刘鹰，三人于2015年10月30日发起成立了恒安讯佳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徐彬出资1020万元，股权比例51%，谷宏兵出资880万元，股权比例44%，刘鹰出资100万元，股权比例5%。徐彬任董事长，谷宏兵任董事兼总经理，刘鹰任董事，罗占义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等。

2015年11月18日，恒安讯佳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上海航天有限电厂有限公司、上海传真通信设备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安全硬拷贝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方负责信息安全硬拷贝设备的生产，乙方负责将设备及乙方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审计软件系统打包进行市场推广及销售，乙方为唯一独家经销商。随后，恒安讯佳公司投入巨额资金研发安全打印软件系统，在公司成立一年多的时间里，产品分别取得了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安部、军方的认证和销售许可。

基于对谷宏兵的信任，恒安讯佳公司成立后，股东把公司的经营管理全部交由谷宏兵负责。然而，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开发出的高端软件系统却未销售出一套。

2017年8月3日，股东徐彬偶然发现谷宏兵仍任鼎盾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并就此事与谷宏兵进行核实，谷宏兵承认此事，并随即于次日即2017年8月4日以个人原因为由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了其申请。

其他股东随后发现，在恒安讯佳公司成立之前，鼎盾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只生产销售普通的计算机软件，但在恒安讯佳公司成立之后，鼎盾公司开始转型，于2015年12月22日将经营范围扩大至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直接与恒安讯佳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其他股东调查还发现，谷宏兵利用在恒安讯佳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的便利，在鼎盾公司的军工研究所项目中，安排恒安讯佳公司员工为鼎盾公司工作，并在鼎盾公司的产品中擅自使用恒安讯佳公司的技术，却未支付恒安讯佳公司任何费用。在洛阳某基地项目中，谷宏兵将恒安讯佳公司研发的软件，标记为鼎盾公司的LOGO，连同恒安讯佳公司独家代理的上海传真通信设备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航天双翼打印机”，以鼎盾公司的名义销售给洛阳某基地，并安排恒安讯佳公司工作人员为上述项目工作，为鼎盾公司谋取商业利益，严重损害恒安讯佳公司利益。

谷宏兵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在鼎盾公司的工资收入应归恒安讯佳公司所有，参照其在恒安讯佳公司的工资收入应为367000元。恒安讯佳公司在信息安全审计软件系统产品投入的研发成本3021784.95元应视为其损失。谷宏兵作为恒安讯佳公司高管期间，违反忠实义务，自营与恒安讯佳公司同类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鼎盾公司与谷宏兵构成共同侵权，应对恒安讯佳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维护合法权益，恒安讯佳公司诉至法院。

被告谷宏兵辩称，不同意恒安讯佳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1.恒安讯佳公司与徐彬对谷宏兵在鼎盾公司任职情况知情，谷宏兵对此亦未隐瞒；2.恒安讯佳公司经营软件，鼎盾公司经营硬件，二者经营范围不同，产品存在差异；3.鼎盾公司使用恒安讯佳公司软件系基于双方存在合作协议，恒安讯佳公司无相关资质，而鼎盾公司具有资质，故双方合作共同完成项目；4.恒安讯佳公司是一个高科技公司，在软件制作方面刚刚取得了各方面成就，也具备了大规模经营的条件，但股东间发生了矛盾，经营利润少是因为前期投入巨大；5.谷宏兵在鼎盾公司无任何收入；6.恒安讯佳公司称谷宏兵主动找到恒安讯佳公司并承诺退出鼎盾公司与事实不符；恒安讯佳公司称其产品取得认证后未销售出一套与事实不符。

被告鼎盾公司辩称，不同意恒安讯佳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1.鼎盾公司与恒安讯佳公司合作期间，为恒安讯佳公司提供多方面支持和帮助；2.关于军工研究所项目，鼎盾公司是恒安讯佳公司合法经销商；3.关于洛阳33所项目，鼎盾公司用其客户资源帮助恒安讯佳公司推广其产品，因恒安讯佳公司当时无销售资格，故以鼎盾公司的品牌进行销售，关于费用双方亦进行过沟通，但该项目因恒安讯佳公司后续没有人员跟进，故没有验收成功，不应由鼎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4.恒安讯佳公司与鼎盾公司产品不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5.恒安讯佳公司诉请不明确，相互矛盾，其所主张的损失为恒安讯佳公司研发产品投入的成本，但这些投入已转化为其无形资产，是其自身经营不当导致无法进行产品维护和销售，无法盘活资金。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本院审查认定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恒安讯佳公司本案诉请相关事项

1.恒安讯佳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及依据

恒安讯佳公司于本案审理过程中明确，其第一项诉请的理由及依据为：谷宏兵在与恒安讯佳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鼎盾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及股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恒安讯佳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其在鼎盾公司的工资收入应归恒安讯佳公司所有。因恒安讯佳公司对谷宏兵在鼎盾公司工资收入情况不知情，故该项诉请金额系参照谷宏兵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期间在恒安讯佳公司工资收入确定。鼎盾公司与谷宏兵因共同侵权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其诉请第二项的理由和依据为：谷宏兵在洛阳33所项目中，利用恒安讯佳公司人员为鼎盾公司提供服务，将恒安讯佳公司产品“讯佳打印复印产品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V1.0”以鼎盾公司名义对外销售，导致该产品现已无价值，谷宏兵、鼎盾公司对此构成共同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谷宏兵、鼎盾公司应连带赔偿恒安讯佳公司为研发该产品支出的所有费用。

2.谷宏兵在恒安讯佳公司、鼎盾公司工资收入相关情况

各方均认可谷宏兵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间仅在恒安讯佳公司工作。各方对于谷宏兵上述期间在恒安讯佳公司工资收入为367000元均无异议。谷宏兵、鼎盾公司均否认谷宏兵上述期间在鼎盾公司有收入。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恒安讯佳公司申请，调取了鼎盾公司、谷宏兵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期间账户银行流水，根据调取的材料，鼎盾公司与谷宏兵存在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但谷宏兵向鼎盾公司转账备注的款项性质为公司垫款，鼎盾公司向谷宏兵转账备注的款项性质为偿还垫资款、偿还借款。双方于上述期间并无工资类资金往来。此外，谷宏兵亦存在向恒安讯佳公司垫资的情况。

庭审中，恒安讯佳公司称其本来对谷宏兵在鼎盾公司身份情况知晓，但要求谷宏兵在加入恒安讯佳公司后一定时间内退出鼎盾公司，因谷宏兵向其告知已退出鼎盾公司，故其才自2016年1月1日起为谷宏兵发工资。

3.涉案恒安讯佳公司软件产品相关事实

恒安讯佳公司主张研发“讯佳打印复印产品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V1.0”产品支出金额包括支付给鼎盾公司的委托开发费用1300750元、研发人员工资支出1647534.95元、检测、测试、数字证书费73500元，以上合计3021784.95元即是其第二项诉请主张的金额。庭审中，恒安讯佳公司自述其与鼎盾公司存在12份技术服务合同，上述1300750元支付给鼎盾公司的委托开发费用并非针对洛阳33所项目的产品研发所支付的款项。谷宏兵、鼎盾公司认可恒安讯佳公司为研发产品存在上述支出，但鼎盾公司主张恒安讯佳公司不仅有“讯佳打印复印产品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V1.0”一个研发产品。

2017年1月9日，恒安讯佳公司与鼎盾公司签署《恒安讯佳认证经销商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盖章，其中鼎盾公司盖章处加盖有谷宏兵人名章。该协议约定恒安讯佳公司授权鼎盾公司在授权区域及授权客户范围内以恒安讯佳公司经销商的身份营销恒安讯佳的产品。授权区域北京市，授权期限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鼎盾公司认可其曾与客户在2014年即签署了软件购销合同，在2017年与该客户履行洛阳33所项目软件购销事宜过程中，其系以鼎盾公司的名义对整体产品进行销售，该产品中包含恒安讯佳公司的“讯佳打印复印产品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V1.0”软件产品。根据恒安讯佳公司提交的电子邮件，在2017年3月至5月期间，恒安讯佳公司工作人员崔崧与谷宏兵、鼎盾公司工作人员杨丽叶针对洛阳33所项目软件产品调试、问题排查等事项进行过沟通。各方对于该项目最终未能达成均未提出异议。

关于“讯佳打印复印产品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V1.0”产品是否仍具有价值的问题，双方均认可该产品现已过期，谷宏兵、鼎盾公司主张该产品可以申请延期，恒安讯佳公司亦称正常情况下，此类产品过期后可以申请延期，但主张该产品较为特殊，因鼎盾公司在洛阳33所项目中已经在该产品外包装上标注了鼎盾公司的标识，且向客户出示的是鼎盾公司的资质证书，故该产品的延期申请不会被准许。经询问，恒安讯佳公司表示其并未针对该产品提出过延期申请，且并无证据证明该产品现已无价值。

二、恒安讯佳公司、鼎盾公司相关情况

恒安讯佳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三位股东徐彬、谷宏兵、刘鹰分别持股比例分别为51%、44%、5%，法定代表人为谷宏兵。徐彬为董事长，谷宏兵为经理、董事，刘鹰为董事。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零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2017年8月，谷宏兵自该公司离职，2019年12月6日，法定代表人由谷宏兵变更为徐彬。

北京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谷宏兵为该公司股东，持股40%。公司成立时，谷宏兵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变更为张一奇，谷宏兵退出总经理职务，由杨丽叶担任公司经理。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后于2015年12月22日进行了变更，删除了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增加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有恒安讯佳公司工商材料、鼎盾公司工商材料、恒安讯佳公司人员工资支出凭证、检测费支出凭证、《软件技术服务协作合同书》11份、《技术开发合同》1份、恒安讯佳公司技术服务费支出凭证、《恒安讯佳认证经销商协议》、谷宏兵工资发放明细及支付凭证、电子邮件、谷宏兵及鼎盾公司账户流水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审理情况，本案争议焦点为：1.谷宏兵是否违反忠实义务及恒安讯佳公司是否可以行使归入权；2.谷宏兵与鼎盾公司是否给恒安讯佳公司造成其所主张的损失。

一、谷宏兵是否违反忠实义务及恒安讯佳公司是否可以行使归入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违反规忠实义务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同时，恒安讯佳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根据登记信息，谷宏兵在作为恒安讯佳公司董事、经理的同时，担任鼎盾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而恒安讯佳公司与鼎盾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近、存在重合，从表面来看，谷宏兵确实对恒安讯佳公司存在违反董事、高管忠实义务的情形。但本院注意到，谷宏兵在加入恒安讯佳公司之前即已在鼎盾公司存在上述身份，恒安讯佳公司亦认可其本就对此知晓，而谷宏兵在鼎盾公司的身份情况均属公司公示信息，恒安讯佳公司有便利、快捷的渠道对谷宏兵是否退出鼎盾公司进行核实，且根据2017年1月9日双方签署的《恒安讯佳认证经销商协议》，鼎盾公司盖章处加盖了谷宏兵人名章，此举可表明谷宏兵对其在鼎盾公司任职情况并无刻意隐瞒，且恒安讯佳公司完全可以注意到这一情形。恒安讯佳公司具备充分的条件及时了解到谷宏兵在恒安讯佳公司任职期间仍具备鼎盾公司上述身份，但恒安讯佳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在本案诉讼之前对此提出过异议。另外，各方均认可谷宏兵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期间仅在恒安讯佳公司工作。基于上述情节，本院认为本案不足以认定谷宏兵在两公司交叉任职系违反恒安讯佳公司意志的行为，不足以认定谷宏兵对恒安讯佳公司存在违反董事、高管忠实义务的情形。

恒安讯佳公司本案中主张谷宏兵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间在鼎盾公司的工资收入应归恒安讯佳公司所有，鼎盾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本院认为，根据本案查明事实，恒安讯佳公司并未举证证明谷宏兵上述期间在鼎盾公司存在工资收入，另，基于上述关于谷宏兵对恒安讯佳公司是否构成违反忠实义务的认定，本院认为恒安讯佳公司该项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谷宏兵与鼎盾公司是否给恒安讯佳公司造成其所主张的损失

恒安讯佳公司主张，谷宏兵在洛阳33所项目中，利用恒安讯佳公司人员为鼎盾公司提供服务，将恒安讯佳公司产品“讯佳打印复印产品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V1.0”以鼎盾公司名义对外销售，导致该产品现已无价值，谷宏兵、鼎盾公司对此构成共同侵权，应赔偿其因研发该产品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对此本院认为，恒安讯佳公司为研发上述产品即使有支出，亦是为其产品进行的必要投入，在尚不足以认定该产品已无价值的情况下，其为该产品研发的支出不应视为其损失。本案中，即使鼎盾公司在洛阳33所项目中以鼎盾公司名义销售了恒安讯佳公司上述产品，亦不代表该行为导致恒安讯佳公司上述产品因此完全失去价值。恒安讯佳公司于本案中自认其并未针对上述产品提起延期申请，亦未举证证明鼎盾公司上述行为已导致上述产品无法被准予延期、已无任何价值，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因此，恒安讯佳公司以谷宏兵、鼎盾公司存在上述共同侵权行为为由主张谷宏兵、鼎盾公司赔偿其为研发该产品的全部支出，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北京恒安讯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910元，由北京恒安讯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任　毅

审 判 员　　万红玉

审 判 员　　王海超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支延杰

书 记 员　　王依依